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克磋（服务）2024-007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7月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20日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青海诚当竞磋(服务)2024-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合计
1	人事系统运维服务	84000	84000
2	教务系统运维服务	89000	89000
3	工学云蘑菇钉运维服务	111112	111112
4	财务系统运维服务	130700	130700
5	智慧教室运维服务	300000	300000
6	企业微信数保服务	88800	88800
7	500人,10T网盘	31490	31490
8	驻场服务费用	19439	19439
总 价		854541 元	





服务承诺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4541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本合同税率整体为6%,含税价为854541.00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不含税价为806170.75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壹佰柒拾元柒角伍分),税额为48370.25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柒拾元贰角伍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交付(实施)地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模型制作完成、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元整(小写:256362.30元)。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货物或工程)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待审核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验收款,即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元整(小写:598178.70元)。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零角伍分元整（小写：42727.05元）。服务期一年满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





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平

项目负责人: 胡建江
项目负责人: 刘

联系电话: 1530975068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守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 2806004809200211178
联系电话: 0971-4724407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7月23日

